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音樂班二招

外聘教師甄選初審結果公告

113/6/27

一、請通過初審的老師於報到時間攜帶以下文件正本前往本校音樂班

二樓合奏廳參加複試。

(1)身分證(2)最高學歷證書(3)實際教學經歷及相關證明

二、複試報到日期：113.6.27(四) 中午 12:30

三、報到地點：新明國中音樂班辦公室

四、初試通過名單（按姓氏筆劃排序）：

古 箏 1. 鄒○玉 2. 盧○竹

請於 113 年 6 月 27 日(四)中午 12：30 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